2019年邓州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邓州市人民法院概况

1. 主要职责
2. 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邓州市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1.

邓州市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人民法院主要职责

基层人民法院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一审、非诉审查和相应的案件执行工作。

1. 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邓州市人民法院内设10个正股级机构：政治部、执行局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法警大队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刑庭、行政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，8个派出法庭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邓州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，无下设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邓州市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人民法院 2019年收入总计5947.70万元，支出总计5947.70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1921.50万元。增长47.7%。主要原因是： 财政拨款增长415.80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1505.70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5947.7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47.7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预算5947.70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2456.46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41.30%；项目支出3491.24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58.7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人民法院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947.70万元，支出预算5947.70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1921.50万元。增长47.7%。主要原因是： 财政拨款增长415.80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1505.7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353.7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4581.64万元，占85.5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534.75万元，占9.99%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94.69万元，占1.77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42.62万元，占2.66 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69万元。比2018年减少18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2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4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9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人民法院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48.3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我院拟组织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，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56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厅共有车辆48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8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现正在办理有关核销手续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**

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项目594万元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